# 2024年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盖章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3-22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盖章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一法定地址：\_\_\_\_\_\_\_\_\_工商执照号：\_\_\_\_\_\_\_\_\_乙方：\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工商执照号：\_\_\_\_\_\_\_\_\_￼《￼￼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盖章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一**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进口货物的￼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或下列原因￼货物申报￼的延迟，而￼未能￼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提单￼在船公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甲方未能￼￼进口报关所需的￼资料；

（3）因甲方所￼的报关资料失实，而￼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海关等￼￼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单证及￼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非乙方原因￼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通知甲方￼报关进度、预计送货￼，以便甲方￼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的￼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费用结算

1．￼海关的￼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确认并回传。

5．结算￼：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_\_\_\_\_\_\_\_\_￼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如因￼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文件，所￼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其它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变更，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期满前月内双方不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免除在本协议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

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_年月日至年月日止;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盖章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二**

合同范本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进口货物的￼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或下列原因￼货物申报￼的延迟，而￼未能￼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提单￼在船公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甲方未能￼￼进口报关所需的￼资料；

（3）因甲方所￼的报关资料失实，而￼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海关等￼￼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单证及￼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非乙方原因￼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通知甲方￼报关进度、预计送货￼，以便甲方￼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的￼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费用结算

1．￼海关的￼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确认并回传。

5．结算￼：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_\_\_\_\_\_\_\_\_￼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如因￼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文件，所￼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其它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变更，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期满前月内双方不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免除在本协议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

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_年月日至年月日止;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盖章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_\_\_\_\_\_）货到付款（\_\_\_\_\_\_）月结、（\_\_\_\_\_\_）。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_\_\_\_\_至\_\_\_\_\_按元/件、\_\_\_\_\_至\_\_\_\_\_按元/件。（此处填地名）

七、乙方至\_\_\_\_\_到达时间为\_\_\_\_\_\_\_\_\_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盖章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_\_\_\_\_\_）货到付款（\_\_\_\_\_\_）月结、（\_\_\_\_\_\_）。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_\_\_\_\_至\_\_\_\_\_按元/件、\_\_\_\_\_至\_\_\_\_\_按元/件。（此处填地名）

七、乙方至\_\_\_\_\_到达时间为\_\_\_\_\_\_\_\_\_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